

〔三代實錄三十九〕元慶五年二月十九日丁酉制令大宰府進公廩處分帳，先是民部省言主稅寮解備

謹案式，府公廩百萬束，管內諸國各有舉數，而去承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格曰：府公廩雖有未納，以正

稅全給，若當國正稅減少者，管內相通行之者，因茲府司減彼增，此每國所行，其數無定，所司須總勘國

稅帳，辨知通行之物數，而事有參差，無由據勘，何者管國稅帳，相共不下，或國纔勘，真觀年中，或國天安

以降未勘，仍減甲國，加乙國之由，徒經年序，不能勘知，隨雜掌到責其違式，追以勘出，然而時遷人替，更

無如何，又承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格云：有貢物龜惡，違期未進，奪府司公廩四分之一者，至有如此之

怠，准格應沒公廩，而不進其帳，无由勘沒，勾勘之吏，事似未慥，望請每年令進府司公廩處分帳，以備勘

會從之。

〔延喜式二十六〕諸國出舉正稅公廩雜稻

相摸國正稅公廩各卅万束。○中鎮守府公廩五万四千卅七束。○中

陸奧國正稅六十万三千束，公廩八十万三千七百十五束。國司料六十四万一千二百束，鎮守料十六万二千五百十五束。○中略

凡鎮守府公廩給當國并相摸國。

〔享祿本類聚三代格〕乾政官謹奏

陸奧國鎮守府給公廩事力事

將軍准守 將監准掾 將曹准目 若帶國者不須兼給

右件府官人離家遠任，理須矜恤，伏請自今以後准件並給，臣等商量如前，伏聽勅裁，謹以申聞，謹奏，奉

勅依奏。

天平寶字三年七月廿三日

〔類聚國史八十四〕大同五年五月辛亥，東山道觀察使正四位下兼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緒嗣言

云々，國以民爲本，民以食爲命，而鎮兵三千八百人，一年糧料五十餘萬束，因此百姓糜弊，倉廩空虛，如

鎮守府及陸奧出羽公廩